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馨迪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党建阵地、图书室、司法传承教育室、清廉法院文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党建阵地、图书室、司法传承教育室、清廉法院文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 73 号（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党建阵地、图书室、司法传承教育室、清廉法院文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1390000.00 元）；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500016024939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836778850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 73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2 号

恒兴·文艺广场 2 幢 2 单元 12 层 21303 号

邮政编码： 7140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锐

电 话： 0913-2117568

电 话： 15353702494

开户银行： 建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账 号： 610016490080580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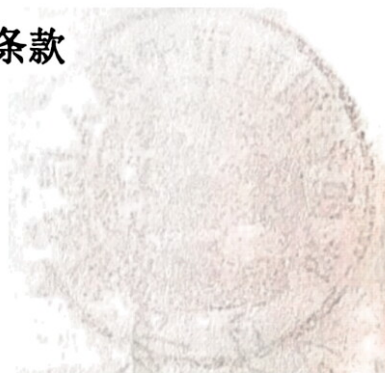
账 号： 102001768740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或预算书 (4) 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书、变更、签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设计方：

名 称：陕西伍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029-81777331；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1 号楼 2 单元 20809 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该建筑物、构筑物的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时的临时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成交通知书③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⑦图纸⑧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蓝图及设计图纸电子版全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应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专项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及公司资质证书、岗位证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字及其电子版，证件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直接负责人及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退场前为项目部现场办公室书面接受；退场后为公司住所地书面或电子邮件接受；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红线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更、签证引起的±15%以上的工程量偏差按照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并相应计取规费、措施费、人工价差等按投标模式的全部计价费用；调整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谦；

联系电话：0913-2117563、18609138592；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 73 号（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
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材料认质认价；(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
确认；(6)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7)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
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负责办理本工程前期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资料。

②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的基础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胶装成册、电子版 U 盘拷贝存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国家施工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工期内的施工任务，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服从监理现场监督管理，按建设规范要求办理工程签证，办理变更签证，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提交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波；

身份证号：3713271988031346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1458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23805；

联系电话：15978655040；

电子信箱：453533370@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来往文件，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协调处理各方内外关系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48小时，至少24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陕西省、渭南市安全生产规定，杜绝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渭南市文明工地的要求。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及发包人提供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后3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付款审批时间较长而擅自窝工、暂停、停止施工等情形导致工期延误。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单日罚款合同价款的0.2%，且不超过2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8.6.1条规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9.1.2条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以及规范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9.1.2条规定。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已有适用于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调整价款；<2>合同已有类似于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换算后组成新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价调整价款；<3>合同没有适用于工程量、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原则编制出其固定综合单价（此处固定综合单价为人工价差模式，按现行陕西 2009 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编制投标文件时的材料价格及编制模式，并应相应计取措施费、规费、人工价差、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模式计取全部的费用，若投标时无此材料价，以双方考察价定价计入综合单价组价中）进行计价根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调整合同价款。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规定，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清单漏项及现场签证，政府职能部门颁布或公布的工程计价标准、规范、计价信息变化，根据文件规定调整工程造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556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中规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单、联系单、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等。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时间：每月28日前。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方工程量报表后的7日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8日前提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方工程量报表后的7日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结算价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同期支付，变更签证、调整清单错误的申请单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12.4.1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6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天, 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1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价款支付后 30 天内,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并清理完所有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施设备以及建筑垃圾。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书面通知后，根据缺陷和损害紧急程度，按约定时间到达。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付款审批时间较长而擅自窝工、暂停、停止施工等情形, 其他未约定的双方可协商约定。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规定。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通过协商解决。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馨迪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党建阵地、图书室、司法传承教育室、清廉法院文化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出现质量缺陷时，由发包人书面或电函通知承包人48小时到场，若不到场时，发包人自行组织处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500016024939P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 73 号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3-2117568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649008058099999

时 间：2025年7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83677885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2 号

恒兴·文艺广场 2 幢 2 单元 12 层 21303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侯锐

电 话：153537024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账 号：102001768740

时 间：2025年7月18日

